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弘儒
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4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0124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94765_11101245700_1_3894765_11101245700_1.pdf、
3894765_11101245700_1_3894765_11101245700_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暨反霸凌相關宣導
事項，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02019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流程圖」已公布於「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
(<https://bully.moe.edu.tw/index>，以下簡稱本網站)
「法令」專區，請貴校參考運用，俾利完善校園霸凌事件
處置情形。
- 三、為加強防制校園霸凌概念，遭受或知悉欺凌行為應勇於拒
絕並主動反映，可利用五大通報管道：
 - (一)周圍的師長朋友(導師、家長、好同學或好朋友)。
 - (二)學校申訴電話或投訴信箱。
 - (三)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或投訴信箱。
 - (四)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200-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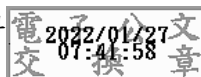


(五)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

- 四、知悉疑似校園霸凌情事，應立即啟動處理與輔導機制，並掌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四原則：知悉通報、處理調查、輔導介入及關係修復，方能有效預防及精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並落實三級輔導策略。
- 五、110年度【我的未來我作主】防制毒品暨防制霸凌微電影競賽作品，業已上傳本網站「影音專區」，為擴大宣導成效，請貴校配合宣導及融入課程教學彈性運用。
- 六、教育部已建立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各類資訊，可至該網站查詢運用，並透過學校網站、電子字幕機、簡訊、社群網站及海報張貼等管道加強宣導。
- 七、請落實防制校園霸凌預防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八、副本抄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請各視導區督學協助督導學校防制校園霸凌預防工作落實情形並惠予協助。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